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2〕2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工程（开发区段）项目〔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8批实施方案〕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批准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工程（开发区段）项目〔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8批实施方案〕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1〕7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工程（开发区段）项目〔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2021年第2108批实施方案〕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海门区海门街道、滨江街道和常乐镇。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13.1432公顷（含耕地12.1834公顷）；建新区建新用地规模13.1374公顷（占用农用地12.7923公顷，含耕地10.5136公顷）。

二、同意土地征收方案和供地方案。将海门区海门街道16.494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；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北京路西延工程（开发区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和“建设用地审批信息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